

洋县 2023 年预算（草案）补充说明

一、关于报告内容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洋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报告（草案）》（以下简称《报告》）所涉及的 2022 年收支数据，在上级财政决算编制时，涉及补助收入、上解支出、结余等可能会发生变动，待省、市对我县财政决算批复正式下达后，才能准确反映出全年收支的最终结果，届时将通过 2022 年财政决算向县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二）《报告》全面落实《预算法》的有关要求，实施全口径预算管理，2023 年预算草案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面提交人代会进行审议。相关报表全面公开。

（三）关于 2023 年上级财政对我县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有关情况。2023 年上级财政对我县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 140,373 万元，全部纳入县级财力统筹安排。2023 年度预算执行中，上级财政新增下达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到位后，届时将通过编制 2023 年调整预算草案向县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二、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 年编入年初预算的中省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共计 218,271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2,76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0,37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5,130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主要有：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91,242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 15,823 万元，县级基本

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2,191 万元，结算补助 1,466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6,815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主要有：一般公共服务 837 万元，公共安全 791 万元，教育 13,20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4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2,092 万元，卫生健康 6,242 万元，节能环保 1,257 万元，城乡社区 2,600 万元，农林水 30,303 万元，交通运输 3,654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700 万元，住房保障 69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770 万元，其他收入 1,500 万元。

上述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的目标任务。其中：其中：人员工资类支出预算 11.77 亿元，主要安排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养老金及各项社会保障缴费；经费运转类支出预算 1.1 亿元，主要安排了行政事业单位水电、差旅、维修维护、“三公”等经费，确保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运转有序；基本民生类支出预算 6.9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科技文化、社保就业、医疗卫生、乡村振兴、住房保障等项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共 2,112 万元，其中：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2,112 万元。

四、洋县 2022 年债务情况说明

根据上级核准的债务限额和有关规定，全县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5.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82 亿元，专项债务 9.13 亿元，较上年新增债务限额 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新增限额 0.97 亿元，专项债券新增限额 1.43 亿元）。

2022 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2.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51 亿元，专项债务 7.94 亿元。未突破债务限额。

我县 2023 年预算无举借债务情况，计划向省市申请地方政府债券，待省市代为发行后，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五、“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全县“三公”经费预算 736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3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计划公务用车购置数较上年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出境）费用 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赴外考察交流工作任务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 1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7 万元，下降 5.9%，主要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本年计划购置数较上年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万元，较上年减少 9 万元，下降 2%，主要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改革各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

公务接待费 165 万元，较上年减少 7 万元，下降 4.1%，主要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落实公务接待、厉行勤俭节约和坚持过紧日子有关要求。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2,000 万元，加上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收入 16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198 万元，收入总计 6,365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6,365 万元。

七、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2 年，我县严格按照中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坚持有预算必有目标，无目标坚决不予安排资金，全县 18 个镇（街道）、58 个部门预算绩效目标随预算全面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二是多层次开展绩效评价。坚持单位自评全覆盖，全年各部门（单位）均开展了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22 个有下属单位的部门选定管理单位整体支出或项目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县财政局选定了 3 个部门、3 个民生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三是积极开展重点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开展了涉农整合资金跟踪服务活动，坚持每季度对整合项目资金绩效达成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确保绩效偏离情况及时纠正。四是选定个别项目，探索开展了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积累了一定工作经验。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得到持续巩固和完善。

八、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

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预算绩效管理：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在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

用的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其中，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开展绩效评价的前提和基础，绩效评价指标是绩效评价的工具和手段，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